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溧编〔2018〕7号

市编委关于对市经信局所属承担行政职能 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事项的批复

市经信局：

你局《关于报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溧经信发〔2017〕71号）收悉。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溧委办〔2017〕103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溧政发〔2017〕26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你局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职能调整

（一）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交由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承担。

（二）市经信局所有行政执法职能统一交由市经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

二、机构调整

（一）撤销事业单位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将市节能监察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整合组建为溧阳市经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当于正股级建制，核定领导职数为 1 正 1 副，保留溧阳市节能监察中心牌子，在溧阳市经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

（二）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增挂“墙体材料管理科”牌子。

三、编制调整

核定市经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其余 4 名事业编制收回。

四、其他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尽快完成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工作。人员性质暂保持不变，实名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负责做好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档案移交等工作。要加强党建工作有序衔接，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组织部，市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